

中華民國卅四年  
公曆一九四五年 八月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印

#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目錄

- (一)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附照會(一)(二))
- (二) 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
- (三) 關於大連之協定(附議定書)
- (四)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附件)
- (五) 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附記錄)

#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主 席 團  
蘇 維 埃 社 會 主 義 共 和 國 聯 邦 國 家 友 好 同 盟 條 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願以同盟及戰後善鄰合作加強蘇聯與中國素有之友好關係，又決於此次世界大戰抵抗聯  
合國敵人侵略之鬥爭中，彼此互助及在共同對日作戰中彼此合作，  
以迄日本無條件投降爲止，又爲兩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人民之利  
益，對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目的，表示其堅定不移之合作志願，並  
根據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共同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在莫斯科簽字之四國宣言及聯合國國際組織憲章所宣布之原則，決

定簽訂本條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人民委員部部长莫洛托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 第一條

締約國担任協同其他聯合國對日作戰，直至獲最後勝利爲止，締約國担任在此次戰爭中彼此互給一切必要之軍事及其他援助與支持。

### 第二條

締約國担任不與日本單獨談判，非經彼此同意不與現在日本政

府或在日本成立而未明白放棄一切侵略企圖之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權，締結停戰協定或和約。

### 第三條

締約國担任在對日本作戰終止以後，共同採取其力所能及之一切措施，使日本無再事侵略及破壞和平之可能。

締約國一方如被日本攻擊，不得已而與之發生戰事時，締約國他方應立即盡其能力給予該作戰之締約國一切軍事及其他之援助與支持。

本條一直有效以迄聯合國組織經締約國雙方之請求對日本之再事侵略担負防止責任時為止。

### 第四條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附照會）（一）（二）

締約國之一方担任不締結反對對方之任何同盟，并不參加反對對方之任何集團。

### 第五條

締約國願及彼此之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利益，同意在平等互建以後，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締切友好合作。

### 第六條

締約國爲便利及加速兩國之復興及對世界繁榮有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

### 第七條

締約國爲聯合國組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本條約內所有

各事項之履行而受影響。

## 第八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可能時間批准，批准書應儘速在互願互換。

本條約於批准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十年，倘締約國任何一方不於期滿前一年通知願予廢止，則本條約無限其繼續生效，締約國任何一方得於一年前通知對方終止本條約之效力。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署名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兩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照  
會  
(一)

甲 來文

部長閣下：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諒解如左：

一、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并爲實現其宗旨與目前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并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 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 貴部長復照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

本部長順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 乙 去 文

部長閣下：

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諒解如左：

一、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并爲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

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并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 貴部長爾復證實本照會與 貴部長復盟，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等由，本部長茲特聲明上項諒解正確無誤，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照會  
(二)

甲 去文

部長閣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 來文

中蘇友好條約 (附照會) (一)(二)

部長閣下：

接准閣下照會內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爲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蘇聯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上項照會，業經奉悉，表示滿意，茲并聲明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本部長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 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爲願以充分尊重彼此之權益爲基礎，加強兩國間之友好關係，暨經濟聯繫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 第一條

日本軍隊驅出東三省以後，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由滿州里至綏芬河，由哈爾濱至大連旅順之幹線，合併成爲一鐵路，定名爲中國長春鐵路，應歸中華民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共同所有，

并共同經營。

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應以中東鐵路在俄國及中蘇共同管理時期，與南滿鐵路在俄國管理時期所置之土地及所築之鐵路輔助線而爲該兩鐵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在上開時期所建置，并直接供該鐵路之用之附屬事業爲限，一切其他鐵路支線與附屬事業及土地應歸中國政府完全所有。

上開鐵路之共同經營，應在中國主權之下，由一單獨機構辦理，并爲一純粹商業性質之運輸事業。

## 第二條

締約國同意上開鐵路之共同所有權，應平均屬於兩方，并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

締約國爲共同經營上開鐵路起見，同意組織中蘇合辦之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五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理事會設在長春。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在華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爲理事長，一人爲助理理事長，蘇聯政府應在蘇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爲副理事長，一人爲助理副理事長，理事會表決時，理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爲七人。

理事會不能獲得協議之各項重要問題，應提請兩締約國政府予以考慮，並以公平與友好之精神解決之。

## 第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監事六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三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監事長應在蘇籍監事中推選，副監事長應在華籍監事中推選，監事會表決時，監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監事會之法定人數爲五人。

## 第六條

爲管理經常事務起見，理事會委派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員中遴選，副局長一人由華籍人員中遴選。

## 第七條

監事會應委派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總稽核由華籍人員中

遴選，副總稽核由蘇籍人員中遴選。

## 第八條

上開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及重要車站之站長，應由理事會委派，鐵路局局長有權推薦上項職位之人選，理事會各理事亦得於徵得局長之同意時，推薦上項人選，處長爲華籍時，副處長應爲蘇籍，處長爲蘇籍時，副處長應爲華籍，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站長、應依照中蘇兩國人員平均充任之原則任用。

## 第九條

中國政府担任上開鐵路之保護。

中國政府應組織及監督鐵路警察以保護鐵路之房屋設備，暨其他產業與貨運，使免受毀壞損失與搶劫，該鐵路警察應維持鐵路之